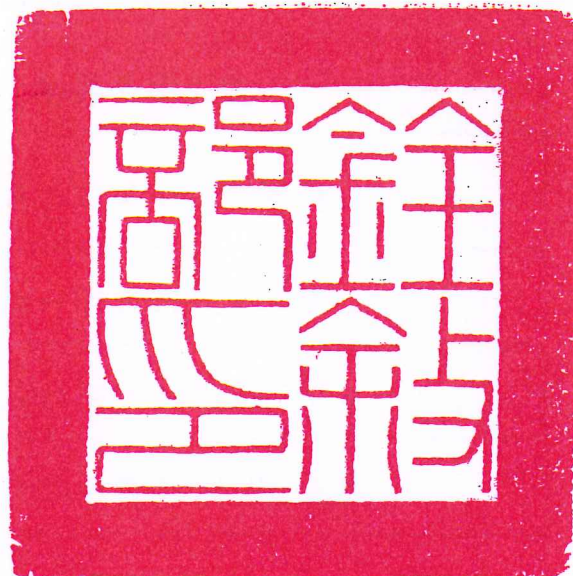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 
 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  
 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## 部長周弘憲

宜蘭縣政府  
 106/03/01 人事處  
  
 1060031892  
 106/03/01 10:59

